

# Amihalachioaie v. Moldova

## （批評憲法法院判決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4/20 之裁判

案號：60115/00

廖福特\*、吳宛真\*\* 節譯

### 判決要旨

言論自由的限制，需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摩爾多瓦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任何人明顯的不尊重憲法法院即應受到處罰。該限制係為追求正當目的，亦即維護司法之權威及公正。但即使原告評論係不尊重憲法法院之判決，也不能被描述為侮辱憲法法院法官，因而尚無「迫切之社會需要」而得以限制原告之表意自由。摩國政府並未提供「重要且有效」之理由以證明這些限制之必要性。原告並未逾越公約第 10 條之界限，該法律限制不能視為係「民主社會所必要」。上述法律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之判決。

## 壹、事實

### 一、案例事實

(第 1 段至第 7 段省略)

8. 原告為摩爾多瓦公民，出生於 1949 年並居住在 Chişinău 市，其為摩爾多瓦律師公會的事務長。

9. 在 2000 年時，一群摩爾多瓦國會議員與監察使，向憲法法院聲請認定律師(專業組織)法(第 395-XIV 號法律)違憲。依據此法律規定，在摩爾多瓦執業的律師都必須加入律師公會，其為全國性公會，由來自於各地區公會之所有律師組成。原告認為強迫律師加入公會已經違反了憲法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

10. 在諮詢律師公會後，律師公會認為該法係屬合憲，不過憲法法院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判決認為要求執業律師加入公會的規定違憲。

11. 原告在電話中接受「經濟分析報」採訪時，批評憲法法院

12. 在 2000 年 2 月，採訪的該記者發表了一篇文章，聲稱憲法法院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當天的判決在律師界造成驚動。他引述原告在電話採訪中的內容，並作成以下報導：

「在憲法法院的判決後，經濟分析報向公會理事長 Gheorghe Amihalachioaie 請教一系列的問題。其帶有情緒的指出：

『憲法法院所作成的判決造成司法界完全失去秩序。』Amihalachioaie 先生說『你們將會看見在未來幾年，將會發生出軌的現象。從現在開始，我們不再擁有單一系統的同業組織或一元體制國家。我們要習慣於生活與工作易處於混亂當中。並且無須納稅，因為沒有政府，無道德，無紀律且無責任。

從此觀點看來，問題在於憲法法院是否合憲。聯合國在 1990 年通過律師角色基本原則，該原則受我國法律保障。法律專業在世界各地皆為獨立的。在我國卻隸屬於行政權底下，亦即屬於法務部。這已經嚴重的違反基本民主原則。

憲法法院並未考慮到律師公會所提之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意見。憲法法院法官或許不認為歐洲人權法院具有權威性。是否我可以假設他們五年的審判經驗勝過五十年史特拉斯堡的諸法官的審判經驗。我們認為必須告知歐洲理事會，我國政府並未遵循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或規定。』

依據 Amihalachioaie 先生之說法，律師永遠身在法律專業之前線：『不論如何，即使在憲法法院判決之後，律師團體仍然有其力量』…」

13. 憲法法院院長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通知原告其在經濟分析報的發言內容不尊重憲法法院，已經違反了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第 1 項 e 款，並且請求其在十天內必須呈送對於該事件之書面意見。

14. 2000 年 2 月 28 日，原告依該請求而呈送書面意見，並指出其是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收到請求信之後才知道他的評論被發表在報紙上，並確認確實與報紙記者在電話中長談有關憲法法院 2000 年 2 月 15 日之判決。但是原告強調，該文章誤引其說詞，並

且內容誇張。其亦指出，如果該記者在出版前，可以先給他檢閱文章內容的話，他會仔細檢視，並進而負擔起所有責任。

15. 2000 年 3 月 6 日，憲法法院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之規定作成決定，對原告課以行政罰鍰 360 摩爾多瓦列伊（約合 36 歐元）。

憲法法院認為原告於前述報導中有以下評論：「憲法法院所作出的判決造成司法界完全失去秩序…問題在於憲法法院是否合憲…憲法法院法官…不認為歐洲人權法院具有權威性。」其認為原告這些評論不尊重憲法法院與其判決。

16. 因為憲法法院之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原告在 2000 年 7 月 7 日繳交 360 列伊到財政部之帳戶。

## 二、相關內國法

17. 相關憲法訴訟法條文：

第 81 條第 1 項

「為保障憲法法院法官及訴訟參與者之尊嚴，並且確保憲法

審判權之適當運作，本院得採取本法第 82 條之措施。」

### 第 82 條

「為確保憲法法院其憲法審判適當實行，對下列之情形，本院最多得課以二十五倍最低月薪資之罰鍰：

a. 發表違憲之評述，不論其發表方式為何；

b. 妨害憲法法院法官程序上之活動，或試圖以非程序之法影響之；

c. 不依法定方式或在期限內服從本院法官之命令，或不遵守本院之判決或勸告；

d. 違反司法上的宣誓；

e. 因拒絕服從法官之命令而顯現出對於憲法法院的不尊重，違犯紀律規則或其他行為顯現出不敬憲法法院及其程序。」

18. 出版法(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243-XIII 號法律)第 4 條規定：

「期刊的發行者…對於文章或資訊有選擇出版的自由裁量，但是既然其負有義務與責任，必須考量此事實，即自由之行使必須遵守法律所規定之形式、要件、限制或者是罰則，且其為民

主社會所必要，基於國家安全、領土之健全與公共安全、預防失序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保障名譽或其他權利、預防秘密被揭露或維護司法之權威與公正等利益。」

## 貳、判決主文

綜上論結，本院

1. 以六比一認定有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

2. 以五比二認定判決本案違反公約之結果即足夠賠償原告非金錢上之損失；

3. 以五比二駁回原告其他賠償之請求。

## 參、理由

### 一、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19. 原告認為其所受處罰已違反他的表意自由權，其依據公約第 10 條，此條文規定如下：

一、人人均有表達自由之權利。此權利包括不受公權力干預及不受地域限制，得主張意見、及接受與傳遞資訊及理念之自由。本條不妨礙各國得對廣播、電視或電影事業實施證照要求。

二、上述自由之行使兼負有其義務與責任，基於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維護他人名譽或權利、防止洩漏秘密，或維持司法權威及公正，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得依法律規定之形式、條件、限制或處罰而予以限制。

#### A. 當事人之主張

##### 1. 原告之主張

20. 原告認為此種不正之干預，非依法律規定，亦非民主社會所必要。

21. 原告並認為，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之規定，並非具有法律所要求的「可預見性」，亦即，其並無明確的規定，何者將被課以行政罰之責任。特別是，該法第 82 條之規定，不易認定的是「行為」究竟是僅指在憲法法庭的開庭審理期間的行為，還是對憲法法庭或其程序不敬的所有行為。

22. 原告並指出，其並未對憲

法法院與大法官，表達任何批判，僅是不同意判決結果，該判決結果也在也在法律界引起廣泛的討論。除此之外，其聲稱該罰鍰在民主社會裡根本不需要。

##### 2. 摩爾多瓦政府之主張

23. 摩國政府同意，該罰鍰確實已經對原告的表意自由之權利造成干涉，但摩國政府主張，其合於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

其認為，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之規定，係符合「可預見性」的。從同法第 81 條之規定看來，憲法法院所採取的侵害表意自由的措施，是在保障法官的尊嚴及確保憲法裁判權的運作。

就原告的地位與專業經驗而言，其應該明白憲法法院的權威必須被尊重，無論是在開庭審理中或其他時候皆同。

24. 摩國政府聲稱該干預係屬正當，係為了保障司法的權威與公正，並且為民主社會所必要，因為原告對於憲法法院以及其法官之評論，已經逾越了可允許的批評範圍而屬誹謗與侵犯。

他們強調原告身為一位律師，對於司法應有謹慎之責任，因而應限縮其所享之表意自由。

## B. 本院之意見

### 1. 一般原則

25. 本院重申，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指之「法律」，係為一種足夠明確，使人民可以約束其行為，並且可預見何種行為需要被遵守之規範。然而雖然這些規範必須有可確定性，但是並不需要絕對的可預見性，因為法律必須保持其步調以因應變化之環境。據此，法律無可避免地成為一種模糊的，且其解釋與適用係為實務上之問題（參照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 及 *Herte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 pp. 2325-26, § 35)。

26. 法律明確性之程度，係依據法律之內涵、其所規範之範疇、其所規範對象之多寡及地位而定（參照 *Groppera Radio AG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8 March 1990, Series A no. 173, p. 26, § 68)。

27. 本院重申，律師職業之特殊地位，係作為公眾與法院之中介者，使其在司法體制中居於重要位置。因此可以解釋律師公會之成員所受到之通常限制（參照 *Casado Coca v. Spain*,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5-A, p. 21, § 54)。

28. 然而，本院過去意見已指出，律師亦享有表意自由，得公開評論司法體制，只要他們的批判不要踰越界線。此外，公約第 10 條不僅在保障思想及資訊傳遞之本質，亦保障其傳達之方式。據此，需考量到相關利益之間的平衡，包含公眾有權接收質疑法院判決之評論的權利、適當之司法上行政之需求與司法專業之尊嚴等（參照 *Schöpfer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0 May 1998, Reports 1998-III, pp. 1053-54, § 33)。

29. 雖然締約國對於是否限制權利之必要享有相當評斷餘地，但是此評斷必須受歐洲監督，包括其法律及適用法律之判

決（參照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7, pp. 28-29, § 50)。

30. 本院作為監督者之角色，必須整體檢視干預表意自由之主張，包含原告所批評之言論，以及其內容脈絡，並決定該限制是否「符合社會迫切需要」、「與其所追尋之合法目的比例相符」，及國家當局之引證理由是否適當且充分（參照 *The Sunday Times* (no. 2), *ibid.*, and *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 44, ECHR 2002-II)。

## 2. 前述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31. 本院注意到原告受到處罰，乃是因為在接受報社「訪問」時，其內容述及憲法法院的判決「造成司法界的無政府狀態」，並且認為已引起憲法法院是否合憲的問題。同時，原告也因為指稱憲法法院之法官「不尊重歐洲人權法院的權威」，而受到處罰。

此處罰可被視為干預原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權利。

32. 本院認為此干預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依據法律規定」。準此，本案兩造之爭點在於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之內容，亦即何種行為需受行政罰之規定，應採廣義或狹義解釋。

33. 本院注意到，該法第 82 條包含一般性規定，使任何人明顯的對憲法法院不敬，即可能受罰鍰。

儘管該法對於應罰行為並未定義或作完全明確之規定，本院認為原告所受之法律訓練及其律師公會理事長之背景，原告應可合理地預見其評論可能會觸犯前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

34. 更進一步的說，該干預所追求之合法性目的，為維護司法之權威及公正，係在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的規範內。本院現在必須判斷此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35. 本院注意到，原告之評論有關於律師間激烈辯論之一般利益，其因憲法法院之判決對律師

公會組織的影響，結束摩爾多瓦律師公會單一組織系統，而原告為律師公會之理事長。

36. 據此，本院認為即便該評論可能被認為是對憲法法院判決之不敬，但是其不能被描述為嚴重或是侮辱憲法法院法官（參見 *Skalka v. Poland*, no. 43425/98, § 34, 27 May 2003;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 47, ECHR 2003-V; and *Nikula*, cited above, §§ 48 and 52)。

37. 再者，既然是報紙報導原告之評論，而且原告曾否認部分內容，本院認為不可能要求其承擔「訪談」之所有責任。

38. 最後，儘管對原告之 360 列伊（約等同於 36 歐元）罰鍰相當輕微，但是卻有象徵性之價值，且表示憲法法院希望對原告施以嚴苛的懲罰，因為其已接近法定之最高額度。

39. 綜合以上論證，本院認為無「迫切之社會需要」以限制原告之表意自由，而摩國政府並未提供「適當且充分」之理由以正

當化此項限制。既然原告並未逾越公約第 10 條之合理批判界限，該干預並不能視為係「民主社會所必要」。

40. 因而本案已經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 二、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41. 公約第 41 條規定如下：

「倘若經本院查明已經違反本公約或議定書，且締約國之內國法僅允許部分求償，本院得在必要時給予受損害之一方合理的賠償。」

### A. 損害

42. 原告要求 100,000 歐元非金錢上之損害賠償，其指稱該判決使其律師與律師公會理事長之名譽遭受傷害。

43. 摩國政府認為原告所主張之賠償過高。其並主張無論如何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判決本身即為充分的賠償。

44. 本院同意摩國政府，判決本案違反公約之結果即足夠賠償原告所遭受之非金錢上之損失。



## B. 費用及支出

45. 原告主張 2,000 元美金(相當 1,670 歐元)的律師費。其在訴訟之前已與律師團約定，只有在法院勝訴後才會給予此筆費用。原告說明此種約定在摩國律師界係屬常態。

46. 摩國政府反對此主張，認為該費用過鉅，且無任何證據證明原告之花費。

47. 本院不應對該費用之約定表示意見。依據本院之案例法，本院必須考量所稱之費用及支出是否原告實際且必須之花費及其數目是否合理（見 *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 no. 23118/93, § 62, ECHR 1999-VIII）。就此而言，可參考工作之時數及時薪計算標準（見 *Iatridis v. Greece (just satisfaction)* [GC], no. 31107/96, § 55, ECHR 2000-XI）。

然而，在本案中，原告並未提供任何證據支持其論點。因而本院認為不得請求任何律師費用。

## 協同及不同意見書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5 條第 2 項及法庭規則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下法官之單獨意見書附於本判決書之後：

(a) Loucaides 法官之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

(b) Thomassen 法官之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

(c) Pavlovschi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 Loucaides 法官之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多數意見認定本案已經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然而本席之推論有所不同。簡言之，本席相信該限制所規定者，即本案原告因為不敬憲法法院所受之罰鍰規定，並不直接與維護司法權威此合法目的相關，同時也逾越了追求目的之手段。因而本席認為本案之立法限制本身不能被認為是為了追尋此目的。

以確定之公約解釋原則為限制公約權利或自由之規定應該嚴謹且限縮。如同歐洲人權委員會在 *Sunday Times* 案(參照 Series B no. 28, p. 64, § 194)中所述，限

縮解釋公約之例外條款係指：

「例外條款所述之原因之外不得作為限制權利之基礎，而且這些規定之解釋不應超越文字之一般意涵」。

除此解釋原則之外，對於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尚有兩個明確的因素必須考量，其控制合法性目的限制之概念與範圍。首先，該限制必須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之要件；其次，該限制所稱之司法「權威」之概念。

有關限制任何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是否在於追求合法性目的，就本席觀點，應該以代民主社會之要件檢驗之。如果限制權利的法律只是指向某一合法目的是不夠充分的，實質的問題在於，以現今之民主情況觀之，該限制是否係為達目的之所需。假設該限制逾越了追求相關目的之所需，或者僅是偶然地或間接地符合目的，則並不能被認為係民主社會之所需而追求之目的，基此，該限制不應被視為是在公約例外條款之範疇中。

本案有關原告被課以罰鍰之

相關法律節錄如下：

「為確保憲法法院其憲法審判適當實行，對下列之情形，本院最多得課以二十五倍最低月薪資之罰鍰：

...

e. 因拒絕服從法官之命令而顯現出對於憲法法院的不尊重，違犯紀律規則或其他行為顯現出不敬憲法法院及其程序。」

然而本席並不知何種因為「不尊重」法院（與嚴謹的蔑視法庭概念相較的話）之行為而被處罰，可被認為係現代民主社會「維護司法權威」之所需。如果吾人謹記自由地批評司法判決及司法體制之運作，在今日係屬民主之不可或缺之要件之一，便能更加明確確認之，畢竟此批評可作為適當控制司法威信的防衛措施。此批評可能被合理的解釋為不「尊重」法院，然不尊重之概念過於廣泛，其涵蓋任何可能僅對於司法威信的對抗、挑戰或爭論的行為，甚至形式上只是單純之批評。

此部分的重點在於，現代民

主社會之需求係關於國家機關對於人民之責任，及人民自由表達有關機關疏失之權利。且於現代民主社會，對於政府機關之批判，儘管被歸類為「不尊重」，其價值仍高於保障任何國家機關之威信。本席認為可以重申英國著名法官 Denning 公爵於 1968 年回應一篇強烈批判上訴法院判決且被認為藐視法庭的文章之語句：

「該篇文章對於本法院必然是批評的。其指稱上訴法院部分係顯然地錯誤…容本席重申我們不會使用藐視法庭之審判權以維護我們的尊嚴，因其成立必須具有確信的基礎。我們不會使用該權力以壓抑反對之人。我們並不懼怕批判，也不會憎惡之。於此尚有更重要的事情待決，其並不亞於表意自由本身，無論於國會內或外，無論於平面媒體或廣播，每個人皆享有對於公共事務之評論權利。評論之人可忠實地論述有關於法院之所作所為。不論其是否受上訴之拘束，其皆可以說我們犯了錯誤，以及審判係錯誤的。」

此外「權威」之用語，依據

牛津英語字典係指強迫服從之權力或權利。再次，本席未見此種「不尊重」行為已經破壞了司法權威以至於無法使人服從判決或其他司法行為，即使被判決人或第三人「不尊重」司法判決，其「權威」依然存在。

在此情況下，本席認為：由於系爭法律是以絕對之方式禁止「不尊重」憲法法院之行為，而摩國政府聲稱是為了保護司法「權威」，實際上該手段已經逾越合法性目的之範圍，不能被認為係在追求此項目標。將此法律適用於原告之案件已經清楚的呈現上述情況。

### 公約第 41 條部分

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認為不應給予原告相當之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本席贊同 Thomassen 法官之意見，認為其應可獲得損害賠償。

### Thomassen 法官之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多數見解，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但本席基於不同理由而達成此結論。

干預原告之表意自由被指稱為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規定得基於「維護司法之權威與公正」而限制表意自由。該理由近似於盎格魯薩克遜人對於藐視法庭之定義，其目的是避免法院之威信與獨立性及程序中之當事人，受到媒體或其他行為影響而造成不公（見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4, § 55-56）。

在本案中，憲法訴訟法第 81 條與第 82 條，賦予憲法法院自行且獨自審查、訊問及裁決之權力，「以保障憲法法院法官及訴訟參與者之尊嚴，並且確保憲法審判權之適當運作」（參照本判決第 17 段）。

基於表意自由之重要性，任何賦予法院廣泛權力之理由皆應被嚴格的審查。本席認為，原則上此項權力僅能在法院為了確保公評審判案件時使用之，此即為規定藐視法庭之理由。

憲法法院所擁有該項權力，不能合理地認為係在保障公正審判，法院起訴原告，訊問之並處以罰鍰。這些措施並非視原告為訴訟中之律師，而視其為事後批評判決之當事人一造，憲法法院運用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力尚有另一目的，即限制原告公開評論判決理由的民主權利。

此外，憲法法院所施之處罰，是由其本身發起而對抗原告，然而憲法法院本身即是原告本言論之「受害者」，此情形可被認定是違反了刑事控訴中受獨立且公正法庭審判之權利。（參見 *Kyprianou v. Cyprus*, no. 73797/01, 27 January 2004）

就本席觀點而言，此類對於原告表意自由的干預，並不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而，不同於多數見解，本席不認為憲法法院所持之措施及理由（參照本判決第 15 段）係在維護司法威信與公正。

假定對於原告權利之限制係經由獨立審判，且假定據此理由而處以罰鍰以維護司法之權威與

公正，對原告之處罰仍不應被視為係民主社會之所需。就該部分本席同意多數見解，然而如果該處罰係屬象徵意義，本席才會有相同結論。

本席同意 Loucaides 法官在其個別意見中之見解，亦即批判司法判決及司法運作的自由，係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本案展現了此種重要的批評自由。憲法法院宣告強制律師加入摩爾多瓦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係屬違憲。此種強制律師加入公會之制度，在其他歐洲國家也同時存在，被認為係在保障律師職業之獨立性。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 2000 年第 21 號建議指出律師獨立之重要性：「1. 律師應被允許或鼓勵成立或加入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專業組織，不論是此專業組織獨自負擔或是與其他團體合作，其有責任加強律師專業水準及確保護律師之獨立性及利益。2. 律師公會或其他專業之律師協會應為自治團體，獨立於政府與大眾之外。」

上開建議之前言著重於律師應組成獨立之協會，係基於律師

責任之適切實踐，及律師特別需要在法院與當事人間取得義務平衡。不可否認的，原告對於憲法法院之批評，係有關於一般利益，且在民主社會中不應被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限縮的。

即使假設原告之評論被解釋為不尊重或「不敬」憲法法院（參本判決第 36 段）。本案中容許對於律師獨立性之公開評論之一般利益，應高於保護憲法法院法官不受原告此類批判之利益，而此類批判事實上是簡要的，且不能被視為係對於法官的人身攻擊（參照 *Barfo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89, Series A no. 149, and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ECHR 2003-V）。這也是為何即使假設該干預係追尋合法目的，也絕不能認為係屬「必要」的原因。

就本席之推論而言，我不能同意多數意見認為判決本案違反公約本身即足夠賠償其非金錢上之損失。原告認為其因受此處罰而名譽受重大損害是合理的，其身為一位律師與律師公會之理事長而為被告維護權利。因而對其損害賠償之衡量應立基於公平之

基礎。(見 *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ECHR 2002-II)。同時，本席也不同意本判決未給予原告任何有關訴訟費用及支出之請求，而原告主張 2,000 美金，本席並未認為其要求過多，即使認為其過多，也無特別理由完全不給予原告此項請求（見 *Fo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197/98, 22 October 2002）。

本院駁回原告對於公約第 41 條之請求之理由，就本席觀點，其不夠著重干預原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權利之嚴重性。

### Pavlovschi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多數意見認為違反原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權利。然本席歉難同意該項結論。

本席並未對本案所存在的干預表示懷疑。就本席之觀點而言，問題在於該干預是否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而有必要檢驗公約規範之範圍內之該干預是否具「明文規定」，是否追求合法目的與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見 *Lingens v. Austria*,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p. 24-25, § § 34-37)。

### 一、干預是否為「明文規定」

本院曾於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案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檢視「明文規定」之概念：

「依本院之見解，以下兩者為『明文規定』之必要條件。首先，法律必須可充分地易於取得：公民應可以在過去案件中得知法律的適用。其次，除非具備明確性使得公民得以規範其行為，否則規範無法稱為『法律』：他應該能夠一倘若適當之通知需要的話—預見某行為所致之結果。這些結果毋須具備絕對可預見性，而經驗顯示這是無法達到的。同時如過度強調安定性，其可能帶來僵硬，且法律必須面對變遷之環境。據此，法律無可避免地具有或多或少之模糊性，且其解釋及適用屬於實踐之問題。」

將以上原則適用於本案，有以下幾點需注意：

無論如何憲法訴訟法之一般的可取得性並無疑問。該法規公布於官方公報上，該公報定期刊

載所有規範性之法規，同時亦可由網站取得之，例如憲法法院之網站(www.ccrm.rol.md)與立法機構(www.docs.md)之網站。

就該法之品質而言，本席認為其足夠明確，因為其訂定符合所有需具備之立法技術。

讓我們看看憲法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 第 81 條

##### 確保憲法審判權之運作

「1.為保障憲法法院法官及訴訟參與者之尊嚴，並且確保憲法審判權之適當運作，本院得採取本法第八十二條之措施。」

#### 第 82 條

違反憲法法院程序規範之責任

「1.為確保憲法法院其憲法審判適當實行，對下列之情形，本院最多得課以二十五倍最低月薪資之罰鍰：

(a) 發表違憲之評述，不論其發表方式為何；

(b) 妨害憲法法院法官程序上之活動，或試圖以非程序之法

影響之；

(c) 不依法定方式或在期限內服從本院法官之命令，或不遵守本院之判決或勸告；

(d) 違反司法上的宣誓；

(e) 因拒絕服從法官之命令而顯現出對於憲法法院的不尊重，違犯紀律規則或其他行為顯現出不敬憲法法院及其程序。」

2. 確保憲法審判權適當運作之方式由審判長以裁定方式為之，其方式應記載於訴訟記錄上或附載之。

3. 該罰鍰應在通知違反者後十五日內繳納之。如違反者拒不繳納者或不在規定期間內繳納者，應依據程序記錄或是審判長之裁定強制執行之…」

因此，本席之結論如下：

1. 該法清楚的定義「迫切之社會所需」係為保護憲法法院法官之尊嚴及確保憲法法院運作。

2. 該法臚列了立法者認為非法之行為，包含了「明顯地不尊重本院以及其程序」之行為。

3. 該法規定違反者應受之處罰，即「最多得課以二十五倍最低月薪資之罰鍰」。

此使本席認為憲法訴訟法已使公民能夠如同前開 *The Sunday Times (no.1)* 案所言地「可預見某行為所致之結果」，因為該法同時規定了應受罰之行為及其後果。

總而言之，本席認為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已經充分地可以推知原告可以預見，「在合理地程度下」預見不尊重憲法法院而帶來的訴訟。

因此，本案之干預係屬「明文規定」。

## 二、該干預是否追求正當目的

無論原告或被告國政府均未爭辯課以前者之罰鍰，係追求維護司法權威、獨立以及公正之正當目的。

## 三、該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如許多不同國際上論壇所確認的，獨立且公正之司法體制為民主國家不可或缺之要件。其為基於法治之政治體制的基本元素之一。非常明確地這些國家不僅有權且負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法官尊嚴，進而維護法院之

權威。此外，也必須確保司法體制下的成員可以在不受任何非法壓力下，包括心理壓力，而運作其功能，並且基於法律推論而作成判決，而非因為威脅、侮辱、中傷、誹謗、誣讟或其他非法之影響而作成之。

法官之不可侵犯性為其獨立性之一部分，這並非特權，而係其客觀且公正之專業工作的前提要件。因為法官有對公民之生命、自由、權利、義務及財產等有最終之裁判權，司法工作必須要能夠啟發人民之信任，且在真正自由之方式下運作。維持及增加公眾對於司法之信心，被視為是基於社會普遍利益之公眾之需求。

聯合國大會曾在「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中提到：

「國家應保障司法獨立，並銘記在憲法或法律當中。所有政府或其他機關需尊重且遵守司法體制之獨立。…司法應基於事實與相關之法律而公正地判決，不應受他人或因為其他理由而有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限制、不當影響、誘導、壓力、威脅或干預。」



同樣的主題，也包含在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1994年第12號建議（Recommendation No. R (94) 12）中，其對成員國之法官的獨立、效率及角色之敘述如下：

「法官獨立必須依公約規定及憲法原則保障之，例如在憲法或其他法律中特別規定之，或將本建議於內國法中採納之。…在作成判決的過程中，法官應獨立且不應受他人或因為其他理由而有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限制、不當影響、誘導、壓力、威脅或干預。

『法律應該給予欲以任何方式影響法官者制裁』。法官應基於其良知及所知事實在無任何束縛下自由且公正地審判案件，並且履行法治。…法官應具充分之權力並得實踐之，以實踐其職務並維護其權威及法院之尊嚴。」

無疑地前述規定所強調的是保障法院及法官之尊嚴以對抗不當之影響及保護司法獨立，其為民主社會之絕對必要。

一國政府別無選擇地必須處罰違反這些原則的人以履行其義務，此為摩爾多瓦立法者無法避

免的選擇，其以罰鍰之方式限制對憲法法院與其程序之不敬行為。

原告在本案中主張三項聲明反對憲法法院之判決：

1. 其主張因為此判決將導致司法界成為無政府狀態。將不再有單一體系之專業組織或者是單一國家。人們將不繳稅金。將不再有任何管理，因此將無倫理、規制或責任。

2. 其質疑憲法法院之基本合憲性。

3. 其控訴憲法法院並未視歐洲人權法院與其意見為權威。

為了符合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之2000年第21號建議（Recommendation Rec(2000)21）有關成員國之律師行使專業之自由，「律師應『尊重司法』，且依據內國法律或相關法規承擔其對法院之責任…」。

同樣的概念在 *Schöpfer v. Switzerland* 案(judgment of 20 Ma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pp.1052-53, § 29)也有說明：「本院重申，律師其

特殊地位使得其在司法體制中為公眾與法院之中介者，該地位說明律師公會成員行為之一般限制…」。

此外，本院亦認為法院作為正義維護者，其角色在法治國家是重要的，其應享有公眾信任（見 *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7, Reports 1997-I, pp. 233-34, § 37）。因為律師之關鍵角色，期待他們應該對司法體制有所貢獻進而得到公眾信任是正當的。

如同 *Schöpfer* 案，本案原告之責難言論，並非對憲法法院判決論證之批評，而係誹謗性地指控憲法法院法官及摩爾多瓦最高司法機關之憲法法院本身。

就本席見解而言，原告之誹謗性評論並未如前開部長委員會2000年第21號建議所要求地對於司法表達敬意，同時也不具有如 *Schöpfer* 判決所稱之「對司法體制有所貢獻進而得到公眾信任」。

粗淺分析原告之主張即可顯示，在其訪談中其試圖不以法律

論證之方式摧毀公眾對最高司法機關之信任，並且以一方面暗示憲法法院之法官在法律上「忽略」歐洲人權法院之權威或判決，另一方面暗示因憲法法院對於專業義務之忽視，使得國家法律動亂及失序並摧毀國家秩序，因而使得人民不信任憲法法院。

本席無法認為歐洲人權公約起草者的基本意念是要以公約第10條保障毀壞司法之公眾信心者、削弱國家最高司法權威的人，或是毀謗憲法法院法官之人。

因此本席毫無疑問地認為原告之行為已經顯現出不尊重憲法法院及其程序，且應受到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之制裁。該行為不應受公約第10條保護。

#### 四、干預是否「與目的比例相符」

在探究對被告處罰之比例性爭議前，為避免誤解，本席認為宜先說明「最低每月薪資」之概念（以下簡稱「最低薪資」）。

不同於許多歐洲國家的最低月薪資係在反應基本生活之水準，摩爾多瓦之最低薪資係作為

估計公務員基本薪資及罰鍰之金融單位。

該「最低薪資」規定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的第 1432-XIV 號法律，以決定與重估最低薪資。該法規定最低薪資為 18 摩爾多瓦列伊(約 1.125 歐元)，且第 7 條規定，在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等新法通過前，18 列伊為計算罰金之基準。

依據計算國庫支付薪資的法律規定，此薪資必須依據多元計算基準，依其職位及最低薪資而定。而基本薪資則必須加上其他不同法定加給。如 2001 年 4 月 1 日摩爾多瓦政府規定最低薪資為 100 列伊，然而在計算最低罰鍰金額之基準仍為 18 列伊。

關於比例原則之問題，本席認為必須注意以下說明。

比例原則係指在追求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時之合法目的時，必須考量公眾議題公開辯論之必要(見前引 *Lingens*, p. 26, § 42)。當涉及這些利益之平衡時，本院不應疏忽的重點為，不應使公眾擔

心可能因為發表公共議題而擔心遭受刑事或其他處罰(見 *Barfo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89, Series A no. 149, p.12, § 29)。

如同前述，憲法訴訟法規範保障憲法法院法官之尊嚴，並規範當事人之行為，同時規定違反此類規定將被處以最高 25 倍最低薪資之罰鍰，亦即 450 列伊或約 28.1 歐元。

原告被處以較少的 360 列伊罰鍰，也許有人會認為過高。但就理論上而言，此項疑問可由下列不同論點觀之：

1. 從摩爾多瓦行政法之一般觀點，
2. 從規範「不尊重憲法法院」責任之法律觀點，
3. 從原告財務狀況之觀點。

本席將從此三個觀點簡短分析對於原告處罰之比例性。

行政罰法規定不同類型的處罰，包含短期的拘留以及罰鍰。就罰鍰而言，該法第 26 條規定各種的行政違法行為，人民可以被

處以最高 50 倍的最低薪資，公務員則可以被處以最高 300 倍的最低薪資。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被處以 3,000 倍的最低薪資。就摩爾多瓦內國法而言，律師公會理事長係為公務員，在此情況下，視違犯的本質而定，其可能被處以最高 300 或 3,000 倍的最低薪資。就此脈絡下，本席認為本案之處罰如果不是象徵性的，至少不是過當的。

就一般法律規範而言，行政罰法第 200/7 條規定，不尊重法院之行為將處以最高 25 倍的最低薪資，或最高 25 天的拘留。而同樣的行為，在憲法訴訟法中的規定，僅有罰鍰而已。因此與本案之處罰規定比較之，憲法訴訟法的規定不論如何不應被視為係「嚇阻性」的處罰。

就個別處罰原則而言，決定原告之處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最重要方式是比較罰鍰是額及當事人收入。據此，吾人才可評斷該處罰是否具有「嚇阻」本質。

就本席之觀點，先舉例如下：360 列伊的罰鍰，對於每月收入 300 列伊的人來說是嚴苛的處罰，但對於每月收入 3,000 列伊的人來說就不是。基此理由，本席認為應得到有關原告收入的資料。但是大法庭並未有此份資料，本席僅得比較本案之罰鍰與摩爾多瓦一般的生活水準，亦即每月 1,000 列伊，本席並不認為律師公會理事長之收入會在此標準之下，因而吾人比較對原告之罰鍰及平均月薪資，便可發現此罰鍰更少二點五倍，這再度顯示本案之罰鍰並未過當，且應被認為符合比例原則。

無論採用上述任一觀點，吾人均可得出被告國對於原告不尊重憲法法院之處罰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結論。

總結以上推論，本席認為並未違反原告基於公約第 10 條之權利。

##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no. 60115/00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無
被告國	摩爾多瓦
起訴日期	2000年7月14日
裁判日期	2004年4月20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非金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訴訟費用不成立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憲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6 項第 1 款
本院判決先例	<i>Casado Coca v. Spain</i> ,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5-A, p. 21, § 54; <i>Groppera Radio A.G. and al.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8 March 1990, Series A no. 173, § 68; <i>Hertel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1998 I, § 35; <i>Iatridis v. Greece (article 41)</i> , no. 31107/96, § 55, ECHR 2000-XI; <i>Nikula v. Finland</i> , no. 31611/96, §§ 44, 48, 52, 21 March 2002; <i>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i> , no. 23118/93, § 62, ECHR 1999-VIII; <i>Perna v. Italy [GC]</i> , no. 48898/99, § 47, 6 May 2003; <i>Schöpfer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0 May 1998, Reports 1998-III, p. 1053, § 33; <i>Skalka v. Poland</i> , no. 43425/98, § 34, 27 May 2003;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i> ,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i> ,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7, p. 29, § 50.

<b>關鍵字</b>	可預見性、表意自由、干預、維護司法權威與公正、民主社會所必要、明文規定
------------	-------------------------------------